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5373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。
附修正「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」第六條

代理市長 陳章賢

裝

訂

線

海宁市人民政府



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...
电话：0573-8111111

海宁市人民政府... 印章... 印章... 印章...

海宁市人民政府
印章

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申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補助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申請補助資格審定，同一投資計畫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符合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投資計畫書，應載明基本資料、投資計畫內容、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。
- 四、購置設備或技術、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，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、憑證或證明文件，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。
- 五、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；設立未滿三年者，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；設立未滿一年者，得以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。
- 六、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。但設立未滿一年者，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。

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第六條 修正 總說明

- 一、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期限將至，且第十二條規定亦有補助但書，本計畫尚有補助經費且成本效益比頗佳，爰辦理刪除申請期限。
- 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- 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 - (一)桃園市：「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無明定申請期限。
 - (二)臺中市：「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實施辦法」無明定申請期限。
 - (三)高雄市：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」無明定申請期限。
- 四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
第六條：刪除申請期限。

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第

六條修正：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申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補助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申請補助資格審定，同一投資計畫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：</p> <p>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符合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投資計畫書，應載明基本資料、投資計畫內容、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購置設備或技術、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，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、憑證或證明文件，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。</p> <p>五、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；設立未滿三年者，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；設立未滿一年者，得以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</p>	<p>第六條 申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補助者，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申請補助資格審定，同一投資計畫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：</p> <p>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符合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投資計畫書，應載明基本資料、投資計畫內容、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購置設備或技術、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，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、憑證或證明文件，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。</p> <p>五、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；設立未滿三年者，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；設立未滿一年者，得以依稅捐稽徵機</p>	<p>刪除「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」，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期限將至，且第十二條規定亦有補助但書，本計畫尚有補助經費且成本效益比頗佳，爰辦理刪除申請期限。</p>

<p>表代替。 六、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。但設立未滿一年者，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。</p>	<p>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。 六、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。但設立未滿一年者，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。</p>	
--	--	--